

#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6 屆理事會第一次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 下午 14 時整

地點：天水蓮飯店(南投縣埔里鎮鯉魚 2 巷 20 號)

主席：第 65 屆總會長 侯宗延

司儀：第 66 屆秘書長提名人 簡耀程

紀錄：總會秘書處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人數 23 位，實到人數 21 位；已達法定人數。

出席：侯宗延、陳俊竹、王良軒、張藜璿、李瑋宸、謝孟珰、黃冠婷、簡耀程、郭文彥、林恩億、沈進吉、簡彰志、汪貞君、蕭瑋珉、蘇煜凱、陳彬瑞、阮大銘、陳彥錡、陳曉山、顏國名、謝彥安。

列席：梁靖弦、姚力旗、張姿華、李治慧、賴璟鋒、葉碧雯、林季瑋、王政裕、高詩絜、吳政峰、陳朝斌、陳志忠、楊宏德。

缺席：李秉昆、王植顥。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四、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五、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七、介紹來賓：葉碧雯、王國贊、陳志忠、陳朝斌、楊宏德、神岡分會 2018 年會長陳致維、2014 總會財務長李再益。

八、主席致詞：

第 65 屆總會長 侯宗延：在座各位完成兩天總會理監事當選人講習會，恭喜大家擔任 2018 年總會職務，因為總會長當選人李秉昆身體不適就醫由本席主持會議，本次議程中有 14 項案由請各位一同討論，謝謝。

九、來賓致詞：無。

十、報告事項

※2018 年全國分會長當選人講習會執行方案-汐科分會。

說明：依據 106 年度訓練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辦法：1.時 間：106 年 11 月 25、26 日

- 2.地點：富信飯店二館(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52 號)
- 3.註冊費：新台幣 4,500 元。
- 4.承辦：汐科分會，班主任：張淵翔主委。
- 5.於本次講習會時，11/25 召開第 66 屆理事會第二次預備會議，下午 14 點整；11/26 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下午 14 點整。
- 6.應出席人：總會理監事當選人、全國分會長當選人。

※2018 年總會聘任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執行方案-巨港分會。

說明：依據 106 年度訓練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辦法：1.時間：106 年 12 月 3 日

2.地點：高雄市新莊高中(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

3.註冊費：新台幣 1,000 元。

4.承辦：巨港分會，班主任：張淵翔主委。

5.總幹事：巨港分會 張文媛。

6.應出席人：聘任會務執行人員。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第 66 屆理監事缺額提名，請通過案。

(秘書長 簡耀程提案，法制顧問 林恩億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 26、27 條及施行細則第 41、42、43 條辦理。

辦法：依據第 65 屆常務理事會決議通過-

- 1.就提名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審查，若涉及不實有任何法律責任請當事人自行負責。
- 2.通過名單：謝孟玕、簡耀程、林恩億、汪貞君、阮大銘。
- 3.缺件者請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前補正，送第 65 屆理事會審核。

提名職務	姓名	分會	所屬分會 106 年繳費人數	個人資料表	候選人承諾書	分會推薦公函	分會理事會會議紀錄	彩色正面照片二吋 ∞ 張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07 年度亞太、世大註冊費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	結業證書(AIA、講師訓)	亞太大會出席證(照片)	世界大會出席證(照片)	良民證
東區 常務副會長	梁靖弦	花蓮	41	○	○	○	○ 缺章	○	○	○	○	○	○ 缺 AIA	○	○	○
國際事務 副會長	謝孟玕	台南女	41	○	○	○	○	○	○	○	○	○	○	○	○	○
秘書長	簡耀程	三峽	41	○	○	○	○	○	○	○	○	○	○	○	○	○
法制顧問	林恩億	永和	41	○	○	○	○	○	○	○	○	○	○	○	○	○
理事	汪貞君	長春	41	○	○	○	○	○	○	○	○	○	○	○	○	○
理事	阮大銘	太平	41	○	○	○	○	○	○	○	○	○	○	○	○	○
理事	姚力旗	大崗山	41	○	○	○	○	○	○	○	○	○	無	○	○	○
組務理事	蘇炳巍	鳳凰城	41	○ 缺章	○ 缺章	○	○	○	○	○	○	○	無	無	無	○
組務理事	賴璟鋒	亞哥	41	○	○ 缺章	○	○	○	○	○	○	○	○	○	○	○
國際理事	張姿華	太平	41	○	○	○	○	○	○	○	○	○	○	○	○	○
國際理事	李治慧	中壢	101	○	○	○	○	○	○	○	○	○	○ 缺講師訓	○	○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第 66 屆理事之輔導縣市區域劃分，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林恩億提案，秘書長 簡耀程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72 條：規定辦理-

下一年度之理事於當選後一個月內即應召開會議以決定下列事項：

一、選定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之各種活動執行人員。

二、分配常務副會長、理事之輔導地區。(依據章程第 42 條規定辦理，若未依前項指定時，得依選舉得票數高者，優先選擇輔導地區，或由會長當選人指派)

辦法：1.請參閱如下-選舉得票數。

※東區理事當選人(1 席)

1.沈進吉(台東分會)，得票數 24 票

※北區理事當選人(2 席)

1.蕭瑋珉(新莊分會)，得票數 108 票 2.簡彰志(羅東分會)，得票數 100 票

※桃竹苗區理事當選人(2 席)

1.王植顥(湖口分會)，得票數 133 票 2.蘇煜凱(一德分會)，得票數 129 票

※中區理事當選人(2 席)

1.陳彥錡(亞哥分會)，得票數 141 票 2.陳彬瑞(文心分會)，得票數 162 票

※南區理事當選人(2 席)

1.陳曉山(荊桐分會)，得票數 280 票 2.顏國名(永康分會)，得票數 333 票

2.請參閱如下-輔導區域分配表。

NO	輔導區域	分會數	職稱	姓名
1	花東縣市區	3	理事	沈進吉
2	基宜縣市區	8	理事	簡彰志
3	台北市區	13	理事	汪貞君
4	新北市區	18	理事	蕭瑋珉
5	桃園市區	10	理事	蘇煜凱
6	竹苗縣市區	10	理事	王植顥
7	台中市(一)區	7	理事	陳彬瑞
8	台中市(二)區	16	理事	阮大銘
9	南投縣市區	8	理事	陳彥錡
10	雲嘉縣市區	9	理事	陳曉山
11	台南市區	14	理事	顏國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第 66 屆青商標語及會務目標、工作重點，請討論案。

(秘書長 簡耀程提案，常務副會長 王良軒附署)

說明：凝聚理監事以及全國會員共識，全國青商會員齊心協力共同努力。

辦法：請參閱如下-2018 年度青商標語、會務目標及工作重點。

青商標語：綻放永續亮點·看見青年實力。

會務目標：1.落實分會輔導、強化青商體制

2.獎勵送件再提升、綻放台灣新亮點

3.世界永續全國同心、分會遍地執行

4.傳承青商文化、看見青年力量

5.青年政策建言、國家發展提升

工作重點：

月份	活動	地點	月份	活動	地點
一月	1/7 總會長暨理監事就職典禮 第一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	台中	七月	全球合作高峰會	紐約
二月			八月	全國年會	台東
三月	3/11-14 亞太參議員高爾夫球賽	曼谷	九月		
四月	拜訪總統府	台北	十月	十大傑出青年選拔	彰化
	亞洲區總會長會議	金澤	十一月	世界大會	印度
五月	5/24-27 亞太大會	日本 鹿兒島			
六月	6/19-22 歐洲大會	拉脫維亞 里加			
	6/6-9 美洲大會	邁阿密			
	5/9-12 非洲大會	貝南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第 66 屆理事會自律公約、聯誼金暨理事成員婚喪喜慶互助辦法，請討論案。  
(財務長 郭文彥提案，秘書長 簡耀程附署)

說明：為有效提昇會議效率，故擬定本辦法執行之。

辦法：請參閱附件(預備 1-1)-自律公約暨理事成員婚喪喜慶互助辦法。

決議：第 66 屆理監事成員婚喪喜慶互助辦法，監字刪除；修正為「第 66 屆理事成員婚喪喜慶互助辦法」。

案由(五)：第 66 屆總會長行政特別助理，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陳俊竹提案，常務副會長 王良軒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47 條規定辦理-

總會長得視實際需要聘任五位行政特別助理，其任命資格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以上之基本會員，並需參加本會舉辦之次年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當選人簽署之同意書。

辦法：

總會長	No	行政特別助理	分會
李秉昆	1	羅元鈺	桃園女
	2	徐意勝	文化城
	3	馮奕淇	二林
	4		
	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第 66 屆常務副會長聘任行政特別助理，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陳俊竹提案，常務副會長 王良軒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9 章第 102 條：規定辦理-

常務副會長得視實際需要聘任三位行政特別助理，其任命資格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以上之基本會員，並需參加本會舉辦之次年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當選人簽署之同意書。

辦法：

常務副會長	No	區域	行政特別助理	分會
	1			
	2			

	3			
陳俊竹	1	北	呂龍富	永和
	2	北	張菁蘭	四海
	3	北	劉彥志	宜蘭
王良軒	1	桃竹苗	呂大智	楊梅
	2	桃竹苗	郭俊傑	虎頭山
	3	桃竹苗	陳靜怡	新竹女
張藜璿	1	中	趙家玄	沙鹿
	2	中	劉祥光	東勢
	3	中	賴兆森	台中
李瑋宸	1	南	董彥瑜	春秋閣
	2	南	吳青青	古都
	3	南	沈經宏	新營
謝孟珙 (國際事務)	1	北		
	2	中	顏鴻昌	大彰
	3	南	莊汶鈴	大崗山
黃冠婷 (組務)	1	北	蘇芳儀	北投
	2	中	彭昇顯	竹東
	3	南	趙晟君	高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第 66 屆副秘書長、副財務長名單，請通過案。

(秘書長 簡耀程提案，常務副會長 王良軒附署)

說明：依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56、57 條：規定辦理-

第 4 章第 56 條：財務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五名副財務長，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副財務長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或總會主委之基本會員及曾參加本會舉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第 4 章第 57 條：秘書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五名副秘書長，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副秘書長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或總會主委之基本會員及曾參加本會舉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辦法：

職稱	No	姓名	分會
副秘書長	1	張建焜	蘆洲
	2	吳振榮	南投
	3	林延書	北港
	4	謝佩君	汐科
	5	房崑毓	竹東
副財務長	1	張菁蘭	四海
	2	陳靜怡	新竹女
	3	陳建弘	大甲
	4	吳岱諺	花蓮
	5	吳青青	古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第 66 屆助理理事名單，請通過案。

(秘書長 簡耀程提案，財務長 郭文彥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72 條：規定辦理-

理事得自基本會員中提二名助理理事。助理理事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之基本會員及曾參加本會舉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辦法：

NO	輔導區域	職稱	姓名	助理理事	
1	花東縣區	理事	沈進吉	施文祥(台東)	鍾皇亭(台東)
2	基宜縣市區	理事	簡彰志		
3	台北市區	理事	汪貞君		
4	新北市區	理事	蕭瑋珉		
5	桃園市區	理事	蘇煜凱		
6	竹苗縣市區	理事	王植顥	黎煥強(頭份)	
7	台中市一區	理事	陳彬瑞	曾子銘(文心)	
8	台中市二區	理事	阮大銘	劉俊輝(外埔)	陳憶萱(后里)
9	彰化縣市區	理事			
10	南投縣市區	理事	陳彥錡	簡志霖(名間)	吳忠洲(南崗)
11	雲嘉縣市區	理事	陳曉山	楊舜傑(嘉義)	謝松澤(荊桐)
12	台南市區	理事	顏國名		
13	高市金澎區	理事			
14	高屏縣市區	理事			
15	國際事務	理事			
16	國際事務	理事			
17	組務	理事	謝彥安	廖元聖(龍山)	
18	組務	理事			
19	組務	理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第66屆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聘任，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陳俊竹提案，秘書長 簡耀程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4章第48條：規定辦理-

常務副會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若干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經總會長同意後送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主任委員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及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副主委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過分會理、監事之基本會員並曾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關於曾任職務之認定：至選舉(或被提名)當日止已任滿該職或現任該職滿二分之一以上任期而仍在任者。

辦法：詳如附件(預備1-2)-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分會承辦2018年總會各項活動辦法及內容，請討論案。

(秘書長 簡耀程提案，財務長 郭文彥附署)

說明：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條第12條：規定辦理-

1.凡屬於全國一次性或國際性之事務由本會主辦，各分會應負協辦之責。分會所屬之事務如涉及全國性或國際性者，由該會與本會有關各委員會研究協調辦理之，上述全國性(全國年會及區域大會)、國際性活動或承辦總會各項訓練課程或會務活動，全國一場者，承辦分會於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需預繳次年度總會基本會費四十人以上方得辦理，其餘各項活動之承辦分會需預繳次年度總會基本會費三十人以上方得辦理。亞太地區國際性活動承辦分會於當年度需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五十人以上(舉辦年度及前二年，共連續三年)方得辦理。世界大會國際性活動承辦分會於當年度需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一百人以上(舉辦年度及前二年，共連續三年)方得辦理，(完成繳交總會會費之分會方得競取各項活動)。經理事會通過競取各項國際性活動起均須依照上述前項辦理，分會取得承辦權後，應與總會簽約。

2.承辦總會各項訓練課程，若未執行完成該項活動，該分會隔年度不得競取總會訓練活動。

辦法：1.欲競取第66屆總會各項活動之分會需依據總會章程規定，預先亦或於107年度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當天繳交會費之分會，方能競取第66屆總會之各項活動。  
2.繳交會費係以現金或到期日為106年12月31日之指名支票，或現金刷卡手續費2.5%(分會自行負擔)(例如：繳交31人會費刷卡即為64,000+1,600=65,600元；繳交41人會費刷卡即為84,000+2,100元=86,100元)。  
3.詳如附件(預備1-3)-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2018年各分會繳交總會會費暨獎勵辦法，請討論案。

(財務長 郭文彥提案，常務副會長 張藜璿附署)

說明：1.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10章第109、110規定辦理-

第10章第109條：本會各工作單位應編制預算，於前一度十一月三十日前財務長。財務長收到各單位之預算後，應即編制本會之預算，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十五日交秘書處轉請最近一次之理事會審查通過。凡未於規定期間編制預算送交財務長者，視為毋須預算，由該單位自籌。

第10章第110條：本會各團體會員(即分會)應繳納下列會費：

- 一、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二、分會每年應繳本會團體會費新台幣貳仟元整。
- 三、每一分會每年應依國際青年商會之規定繳國際青年商會會費。

2.促進本會會務推展及執行年度計劃。

辦法：詳如附件(預備1-4)-辦理。

決議：通過。

案由(十二)：「第66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及「第66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時間、地點，請通過案。

(秘書長 簡耀程提案，財務長 郭文彥附署)

說明：為使「第66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及「第66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籌備完整及活動圓滿，特設就職典禮籌備委員會以利活動推動。

辦法：1.就職典禮籌備委員會，聘主委：許又銘、總幹事：黃泰源。

2.「第66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時間：民國107年元月7日(星期日)上午9點30分

地點：台中市政府三樓

3.「第66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活動

時間：民國107年元月7日(星期日)下午4點00分

地點：台中市政府四樓(暫訂)

4.「第66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青商之夜

時間：民國107年元月7日(星期日)下午7點00分

地點：台中林酒店

決議：通過。

案由(十三)：第66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理監事贊助款，請討論案。

(秘書長 簡耀程提案，財務長 郭文彥附署)

說明：為順利籌劃第66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示就職典禮，特列此案討論。

辦法：常務級(含三長)贊助款：3萬元整，附廣告3篇(就職特刊2篇、理監事通訊錄1篇)

理監事贊助款：2萬元整，附廣告2篇(就職特刊1篇、理監事通訊錄1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第66屆總會各次定期理事會及理事預備會會議時間、地點及理事預備會，請通過案。

(秘書長 簡耀程提案，財務長 郭文彥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4章第70、71規定辦理-

第4章第70條：本會理事會議由會長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開六次(不含預備會議)。由理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即可開會，其決議除本章程及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理事會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之多數同意行之。

第4章第71條：應屆理事與繼任理事在應屆會員代表大會後應於適當日期召開聯席會議。

辦法：

會議名稱	日期/時間	地點
理事會第二次預備會議	106年11月25日下午14點 ※配合全國分會長當選人講習會	汐科
理事會第一次會議	107年01月 <u>6</u> 日(六)	台中
理事會第二次會議	107年03月 <u>15</u> 日(四)	總會
理事會第三次會議	107年05月 <u>16</u> 日(三)	總會
理事會第四次會議	107年07月 <u>18</u> 日(三)	總會
理事會第五次會議	107年09月 <u>19</u> 日(三)	總會
理事會第六次會議	107年11月 <u>14</u> 日(三)	總會
理事會第七次會議	107年12月_____日 ※配合年度結算作業及兩屆聯席會議	總會

決議：修正後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自由發言：

組務副會長 黃冠婷：昨天與各位報告明年度組務工作計劃及預計舉辦之活動，但相關活動還會再作修改，組務切確活動內容及分會承辦活動會再製作成ppt，至各區域預備會議中報告，謝謝。

理事提名人 阮大銘：1.本席輔導台中市二區，神岡分會有意競取2019全國分會長當選人講習會，懇請主席邀請神岡分會2018年會長陳致維為大家說明。2.太平分會將競取明年度2019年總

會聘任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太平分會一直在承辦訓練委員會的課程，不斷的精進會員，懇請大家給太平分會服務的機會，謝謝。

神岡分會 2018 年會長 陳致維：神岡分會有意競取 2019 全國分會長當選人講習會，如果當選一定會努力承辦活動，用最好的飯店、設施與最誠懇的態度為大家服務，懇請大家給予神岡分會機會，謝謝大家。

理事當選人 陳彥錡：各位這兩天的活動都是由南投分會的伙伴們為大家服務，南投分會準備好競取 2019 全國年會，懇請主席邀請南投分會會長葉偉傑報告。

南投分會會長 葉偉傑：南投分會在這五年中辦理兩次中區大會，去年也承辦 2018 分會長當選人講習會，這兩天也完成 2018 理監事當選人講習會，南投分會一直在訓練，準備好競取 2019 全國年會，偉傑代表南投分會懇請大家給予支持讓南投分會有機會承辦全國年會，謝謝大家。

理事當選人 顏國名：永康分會競取 2019 總會理監事當選人講習會，懇請大家給予永康青商一個機會來服務總會理監事當選人，相信永康會給您一個優質的服務，謝謝。

秘書長提名人 簡耀程：各位理事成員請在下禮拜 10/27(五)前將助理理事名單提出，感謝各位的配合，讓理事會的會議能更加快速順暢，謝謝大家。

常務監事當選人 葉碧雯：碧雯希望明年度監事會與理事會是伙伴關係，可以透過充分的溝通，打造一個平穩冷靜的監事會，這是我最大的期望。監事會議時間訂在 11 月底，碧雯在這提出一點建言，組務副總剛已經有先報告組務活動，不知道 2018 年理事預備會議將會召開幾次？通常是今天會議後，第二次預備會議就是在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的前一天召開，剛看了議程後也確定第二次預備會議是落在 11/25。跟大家分享，雖然我不知道明年的組務活動有哪些，據我所知我已經跟總會長溝通，組務活動會跟以往很大的不同包括體育賽事等等活動，剛也聽到組務團隊的雄心壯志，監事會也絕對支持，然而就是因為有重大的改變，像分會有意想爭取高爾夫球賽，可是活動被取消了，沒有將這個訊息公佈出去，這次預備會議也沒有向大家宣達，會造成 11/26 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的時候，這些分會長會不知道如何標活動，而且你們各區預備會議召開時，這些資料會長們也沒拿到，確定的活動一定要通過預備理事會，預備理事會又在 11/25 才召開公佈，雖然已經有某種共識再把活動公開出來，那 11/25 如果在預備理事會有些活動理事不同意活動被刪除呢？大家懂我的意思嗎？組務要標的活動雖然公告了，但並沒有通過，分會長若依據公告的東西來競取活動，然後又被刪除了，對分會打擊是非常大的，尤其組務活動是大改變，包括運動賽事是變很多的沒有高爾夫球賽，總會長跟我說只有壘球賽與兩個運動賽事，但這兩天組務活動猛一看又是不一樣的東西，所以我實在是不知道如何跟我的兄弟姐妹們如何來報告這件事情，讓我覺得有點為難。是不是建請如果活動有太大的改變，你們預備理事會千萬不要在 11/25 召開，你們召開會議時間是不是要有所變動，用什麼樣的方式來應對這樣的事，不然是會讓全國分會無所適從的，碧雯作以上的建議。再來就是一開頭就開宗明義說希望我們是伙伴關係，伙伴關係一定是建立在彼此尊重與信任上面，這兩天大家也看到我們是開心積極的監事會，那我期待開心積極的監事會一直持續到 2018 年結束，希望在場的理事團隊能讓我們一直開心下去，所以我們尊重理事會，希望也得到相對應的對待，最後祝福 2018 的所有會務活動能圓滿順利舉行，能創造青商的高峰，祝福大家，謝謝。

第 65 屆總會長 侯宗延：1.提醒各位在 65 屆總會常務理事會還有數位的資料尚未齊全未通過資格審查，請儘快將資料補齊將資料送交給耀程秘書長，在 11/15 第 65 屆理事會第六次會議能審查通過。2.各區會的財務預算表要提送至第 66 屆理事會預備會議上審查。3.明年度的活動應該在 11/26 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前公告，讓明年度分會長知道，請各位在接下來的各區域預備會召開時協助宣導，請組務團隊儘快提出來。恭喜在座理監事，各位都是第一次擔任理事，總會所有的相關資訊應由各位理事帶回分區讓分會長了解，各項會議紀錄可以從總會官網下載，因為各位理事與分會長是最接近的，能充份的將訊息傳達給各分會長，感謝各位的協助今天會議圓滿成功，謝謝。

十四、散會 15：45

#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6 屆理事會第二次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 下午 16 時整

地點：總會會議室

主席：第 66 屆總會長當選人 李秉昆

司儀：第 66 屆秘書長提名人 簡耀程

紀錄：總會秘書處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人數 27 位，實到人數 25 位；已達法定人數。

出席：李秉昆、侯宗延、梁靖弦、陳俊竹、王良軒、張藜璿、李瑋宸、謝孟玹、黃冠婷、簡耀程、郭文彥、林恩億、沈進吉、簡彰志、蕭瑋珉、蘇煜凱、王植顥、陳彬瑞、陳彥錡、顏國名、張姿華、李治慧、謝彥安、蘇炳巍、賴璟鋒。

列席：常務監事葉碧雯、監事郭彥威、監事王政裕、監事吳政峰、2016 高都會長郭家豪。

缺席：阮大銘、陳曉山。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四、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五、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增加議程九、輔導會長致詞。

七、介紹來賓：常務監事葉碧雯、監事吳政峰、監事王政裕、監事郭彥威、監事張健生、2016 高都會長郭家豪。

八、主席致詞：

總會長 李秉昆：第一次預備會議因身體不適缺席會議，感謝各位的關心。很高興與 66 屆團隊一同為青商打拚，本席參加青商會有 18 年之久，近幾年密集在總會學習及服務，深入了解青商的價值，本席希望各位伙伴身為青商一員，將青商的特質與主軸帶回各區，去影響每個分會長及會員，讓青商人知道青商的價值及核心在哪裡，提供發展機會給予更新進的會員。理事成員裡好幾位都是第一年到總會擔任職務，學習進步的空間很大，大家應該分享彼此的經歷，互相學習，一同勉勵，讓第 66 屆團隊共創美好的青商未來，謝謝。

九、輔導會長致詞：

輔導會長 侯宗延：恭喜大家成為第 66 屆總會理監事成員，多位是 2017 年的分會長，2018 年擔任總會理事，宗延給予建議，大家職務已經不同，不該再有「這是你們總會的事」的

心態，理事是總會與分會間的橋梁，是很重要的職務，要多加關心及輔導區域分會，青商隨著每年職務更換有著不同的角色，每個人應該把自己的角色扮演好，青商將會一年比一年更好，再次勉勵大家，謝謝。

#### 十、來賓致詞：

常務監事 葉碧雯：理事與監事是伙伴關係，希望在充分的溝通之下，相互的尊重、彼此互相的提攜，監事的團隊也一直不斷跟理事們學習，在大家身上看到認真願意付出等等的心態，這都是監事緊盯自己的部份，很感謝組務、各區的預備會議都邀請監事團隊一同列席，期待未來各區會都能看見監事團隊一同來參與，再次強調監事與理事一定是最好的伙伴關係，監事會一定扮演好章程所賦予監事會的職務與責任，11/30 監事會第一次預備會議，誠摯邀請各位一起來參與監事預備會，地點在彰化歡迎大家一起來作客，祝福會議圓滿成功，謝謝。

#### 十一、報告事項

國際事務副會長 謝孟玹：11/26 下午將在分會長預備會議報告亞太、世大第一波註冊辦法，請各位副總、理事支持並協助推廣，各國總會長交接日期將陸續公布，歡迎大家一同參與，謝謝。

組務副會長 黃伊羚：11/24 召開組務第一次預備會議，明天分會長預備會議中組務課程尚有未承標的活動，請各位副總、理事協助，2018 年金口獎題目-青年力量The power of youth，比賽規則及辦法會再公佈，謝謝。

常務副會長 梁靖玹：2/3 東區佈達，邀請各位一同參與，2018 年全國年會初步規畫將請台東分會稍後報告，謝謝。

常務副會長 陳俊竹：北區預備會議皆已完成，北區佈達時間 2/24，北區大會 7/28。

常務副會長 王良軒：1/16 桃竹苗區佈達，原本桃竹苗區大會訂在 7/15 但與中區重覆會再更改日期，謝謝。

常務副會長 張藜璿：中區預備會議已完成，總會承標課程請支持中區會承辦活動，中區 1/18 佈達在潮港城，邀請各位一同參與，謝謝。

常務副會長 李瑋宸：南區各區依工作計劃都已完成各項預備會議，7/8 南區大會由西子灣承辦，瑋宸給予高度的肯定，目前西子灣已將工作計劃完成也都開始運作，南區大會誠摯邀請各位一同參與。1/19 南區佈達與總會長行程衝突，但因對外公佈也會如期舉行，邀請大家一起參與，謝謝。

#### 十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常務理事會第一次預備會議紀錄，請通過案。

(秘書長 簡耀程提案，法制顧問 林恩億附署)

說明：依據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預備 2-1)-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常務理事會第二次預備會議紀錄，請通過案。

(秘書長 簡耀程提案，法制顧問 林恩億附署)

說明：依據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預備 2-2)-辦理。

決議：案由一、決議 1、增加，「僅」以個人身分參加各縣市分會交接活動。

案由(三)：第 66 屆理事之輔導縣市區域劃分，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林恩億提案，秘書長 簡耀程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72 條：規定辦理-

下一年度之理事於當選後一個月內即應召開會議以決定下列事項：

一、選定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之各種活動執行人員。

二、分配常務副會長、理事之輔導地區。(依據章程第 42 條規定辦理，若未依前項指定時，得依選舉得票數高者，優先選擇輔導地區，或由會長當選人指派)

辦法：請參閱如下-輔導區域分配表。

NO	輔導區域	分會數	職稱	姓名
1	花東縣市區	3	理事	沈進吉
2	基宜縣市區	8	理事	簡彰志
3	台北市區	14	理事	
4	新北市區	18	理事	蕭瑋珉
5	桃園市區	11	理事	蘇煜凱
6	竹苗縣市區	10	理事	王植穎
7	台中市(一)區	7	理事	陳彬瑞
8	台中市(二)區	16	理事	阮大銘
9	彰化縣市區	10	理事	
10	南投縣市區	8	理事	陳彥錡
11	雲嘉縣市區	9	理事	陳曉山
12	台南市區	14	理事	顏國名
13	高市金澎區	13	理事	
14	高屏縣市區	9	理事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第 66 屆總會長行政特別助理，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陳俊竹提案，常務副會長 王良軒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47 條規定辦理-

總會長得視實際需要聘任五位行政特別助理，其任命資格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以上之基本會員，並需參加本會舉辦之次年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當選人簽署之同意書。

辦法：

總會長	No	行政特別助理	分會
李秉昆	1	羅元鈺	桃園女
	2	徐意勝	文化城
	3	馮奕淇	二林
	4		
	5		

決議：其它於 12/3 前提出，照案通過。

案由(五)：第 66 屆常務副會長聘任行政特別助理，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陳俊竹提案，常務副會長 王良軒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9 章第 102 條：規定辦理-

常務副會長得視實際需要聘任三位行政特別助理，其任命資格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以上之基本會員，並需參加本會舉辦之次年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當選人簽署之同意書。

辦法：

常務副會長	No	區域	行政特別助理	分會
梁靖弦	1	東	張鈞翔	花蓮
	2	東	王楚歲	花蓮
	3	東	吳岱諺	花蓮

謝孟玹 (國際事務)	1	北	王紹傑	鳳山
	2	中	顏鴻昌	大彰
	3	南	莊汶鈴	大崗山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六)：第 66 屆副秘書長、副財務長名單，請通過案。

(秘書長 簡耀程提案，常務副會長 王良軒附署)

說明：依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56、57 條：規定辦理-

第 4 章第 56 條：財務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五名副財務長，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副財務長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或總會主委之基本會員及曾參加本會舉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第 4 章第 57 條：秘書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五名副秘書長，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副秘書長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或總會主委之基本會員及曾參加本會舉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辦法：

職稱	No	姓名	分會
副秘書長	1	張建焜	蘆洲
	2	吳振榮	南投
	3	林延書	北港
	4	房崑毓	竹東
	5	呂龍富	永和
副財務長	1	張菁蘭	四海
	2	陳靜怡	新竹女
	3	陳建弘	大甲
	4	吳岱諺	花蓮
	5	吳青青	古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七)：第 66 屆助理理事名單，請通過案。

(秘書長 簡耀程提案，財務長 郭文彥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72 條：規定辦理-

理事得自基本會員中提二名助理理事。助理理事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之基本會員及曾參加本會舉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辦法：

NO	輔導區域	職稱	姓名	助理理事	
1	花東縣區	理事	沈進吉	施文祥(台東)	鍾皇亭(台東)
2	基宜縣市區	理事	簡彰志		
3	台北市區	理事			
4	新北市區	理事	蕭瑋珉		
5	桃園市區	理事	蘇煜凱		
6	竹苗縣市區	理事	王植顥	黎煥強(頭份)	
7	台中市一區	理事	陳彬瑞	顏韶宏(大墩)	葉仲仁(中友)
8	台中市二區	理事	阮大銘	劉俊輝(外埔)	陳憶萱(后里)
9	彰化縣區	理事			

10	南投縣區	理事	陳彥錡	簡志霖(民間)	吳忠洲(南崗)
11	雲嘉縣市區	理事	陳曉山	楊舜傑(嘉義)	謝松澤(荊桐)
12	台南市區	理事	顏國名		
13	高市金澎區	理事			
14	高屏縣市區	理事			
15	國際事務	理事	李治慧	張晃銘(中壢)	盧文翔(沙鹿)
16	國際事務	理事	張姿華	沈芳生(新營)	
17	組務	理事	謝彥安	廖元聖(龍山)	顏暉恩(合作)
18	組務	理事	蘇炳巍	黃龍益(新化)	羅聿丞(板橋)
19	組務	理事	賴璟鋒	劉欣樺(外埔)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八)：第66屆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聘任，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陳俊竹提案，秘書長 簡耀程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4章第48條：規定辦理-

常務副會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若干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經總會長同意後送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主任委員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及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副主委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過分會理、監事之基本會員並曾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關於曾任職務之認定：至選舉(或被提名)當日止已任滿該職或現任該職滿二分之一以上任期而仍在任者。

辦法：詳如附件(預備2-3)-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第66屆各委員會工作計劃及預算，請通過案。

(國際事務副會長 謝孟玟提案，國際事務理事 張姿華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7章第90條規定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預備2-4)-第66屆各委員會工作計劃及預算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第66屆總會財務預算總表，請通過案。

(財務長 郭文彥提案，秘書長 簡耀程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10章第109條規定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預備2-5)-第66屆總會財務預算總表。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三、臨時動議

案由(一)：第66屆聯誼金暨理監事成員婚喪喜慶互助辦法，請討論案。

(財務長 郭文彥提案，秘書長 簡耀程附署)

說明：為提昇理監事和諧。

辦法：請參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2018 全國年會註冊辦法，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梁靖弦提案，理事 沈進吉附署)

說明：為比照世界大會將第三天閉幕典禮以 gala 形式辦理，改變對全國年會一貫印象。

辦法：1.年會召開日期：8/30(四)、8/31(五)、9/1(六)三天

2.行程重點：a.8/31 第二天閉幕典禮後舉行青商豐年祭之夜-青商公益演唱會、園遊會。

b.9/1 第三天閉幕式以 gala 餐會形式舉行。

3.註冊費：2,200 元/每人；3/31 前早鳥註冊 1,800/每人。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四、自由發言

國際事務副會長 謝孟珩：亞太及世界大會註冊報名表，請各位協助將資料帶回各區宣傳，也請監事會幫國際事務多加宣傳，謝謝。

組務理事 蘇炳巍：組務出版委員會首創「青商記者」，這是以往沒有的項目，任務就是記錄青商大小活動，請各位副總、理事將這項訊息帶給各分會長，如果有青商記者想採訪分會長時，也請給予他們一個機會及鼓勵，謝謝。

理事 王植顥：關於總會章程第 43 條規定，提名人應出席當年度之世界大會，現在社團經營的不是很容易，徵召就是要讓新人出來，今年世界大會又在歐洲，從年會 8 月選舉完後至 11 月要參加世大，不管是訂機票或是飯店在時間上非常的急迫，未來這部份是否能有相關的應對措施，讓更多有心人為青商付出，謝謝。

理事 顏國名：南區有兩位理事沒有通過資格，因為未參加提名當年度的世界大會，今天上午也列席常務理事會議，我很認同法制顧問與財務長的說法，規矩就是規矩，青商會是法制的社團。剛與植顥理事討論，從年會 9 月結束後要徵召，又要出席世界大會，時間上是比較急迫，並不是每個人能說出國就出國的，是否有比較完善的做法，在未來理事會議中針對章程施行細則進行討論。

理事 簡彰志：青商會已經成立 66 年，章程的修改一定是他的原由及因素，法令的規定不一定適合所有的人，參加青商會 17 年其實我對總會也是陌生的，是因為擔任分會長又競取全國年會，才有接觸總會，相信很多人對青商會是很熱情但加入的時間太晚了，還是要尊重章程規定，這就是青商的體制。

法制顧問 林恩億：1.今天會議缺席的是阮大銘、陳曉山。2.對參議會及特友會本來就有規定的收取會費辦法，青商會只有 YB 和 OB 會員，沒有繳費怎麼會有會籍，所以沒有繳交會費就是沒有會籍。3.章程規定提名人應該出席當年度世界大會，是因為參選人是參與選舉過程的，但是提名人是被徵召的，沒有任何付出，如果大家都想著不要付出等著被提名，對於參選人是不公平的，所以才會提出此項法條規定，我們是一定要遵守章程的，章程如何修改的更加完善是需要大家一起腦力激盪，謝謝。

總會長 李秉昆：大家代表著第 66 屆總會理事成員，出席公開活動要給自己一套總會標準，分享案例-有位創會長在會議中遲到 5 分鐘，他就非常的不好意思講出：身為青商會員居然遲到了！早期的青商前輩受青商教育，認為這是青商人的特質「守時」這是青年積極的象徵，各位是青商的表率，把青商該有的精神做到最好，當理事會在捍衛章程、執行法治規章時，難免會讓某些心存僥倖或不遵守規定的人討厭，您我身為全國表率還是要堅持做對的事，謝謝大家。

#### 十五、散會 18：45